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重）

合同编号：1210498596103202632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铁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7月16日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12N49859610320263202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0781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铁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XZC2026-C3-001985-GXDY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重)	1	项	¥1504000.00 元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肆仟元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交通费、服装费、增派保安员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保安服务所需的专用工具、安保用品、器材、车辆等相关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审定乙方提交的安保服务实施方案、工作预案及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并评分。

2、指导、监督和配合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3、根据医院安全防范工作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考核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根据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评价及验收乙方的工作质量,按工作质量支付乙方服务费。

4、与乙方共同做好治安、消防、交通、综合治理等宣传教育活动。

5、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及招投标文件载明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按合同条款获取安保服务费用，合同期内，如遇到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再增加服务费。

4、保安公司在签订合同之日起，立即准备所有进驻前期工作，确保进驻后保安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5、依照医院规定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安保服务实施方案、工作预案和管理制度并具体实施。

6、在服务期内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评议，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对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7、乙方应当按照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与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在合同有效期内，须按《劳动法》规定承担所聘请的保安人员的待遇及相关责任，并对其所聘人员的健康状况、人身意外事故、工伤事故等履行相应责任，甲方对保安人员各项意外事故不承担责任。

8、在甲乙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做好相关人员的出勤、培训等相关管理工作。

9、自行配足和补充所聘员工所需服装、装备（对讲机、手电筒及其他工作必备器材），制作工作需要的相关证件、标识牌，费用自理。

10、妥善保管、维护向甲方借用或租用的物品、办公和住宿用房的设施，不得变卖、抵押或者改作他用，合同终止及时归还，如有损坏，给予相应赔偿。

11、自行承担办公用房的装修和管理工作中产生的水电费、电视费、网络费、电话费及其他办公费用。

12、乙方因管理不善、保安人员不作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具体损失。

13、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及招投标文件载明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五条 交接时间及地点、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7月21日起至2028年7月20日，服务地点：柳州市鱼峰区鸡喇路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2、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前7日内要到服务地点熟悉相关的服务岗位并做好交接，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要正常履职；

3、服务地点：柳州市鸡喇路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

7、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8、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按实际确定。

4、乙方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售后服务承诺》三次以上的（含本数），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不得转包，一经发现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违约的，每次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数额双方协商确定）多次违约的，违约金数额累加计算；

7、其它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增加一些条款。详见双方补充协议（如有）。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当于下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均不计利息）。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即 ¥3008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零捌拾元整）。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 2 年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按过错比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

6、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7、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损失，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要求

(1) 乙方派驻的实际人员应保证人员职数不变，在岗位上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坚守岗位（或到岗）的，成交供应商可以自行调配具有同等资质的人员到岗执勤，但是必须保证该岗位人员累计在岗半年时间具有该岗位要求的资质条件，否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 乙方每月须向采购人提供全院的停车收费数据、现金流量（银行、微信或支付宝收费流水账单）。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信息、单位信息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给第三人，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而终止。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文件；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2026年7月16日	乙方（章）广西铁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鸡喇路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中57号七路21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李玉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汪海峰
[Redacted]	[Redacted] .com
[Redacted]	于 于 贝 出

附件：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如有要求提供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5.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一、基本情况

1. 服务内容：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重）
2. 服务地点：柳州市鱼峰区鸡喇路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3. 预算金额：160万元
4.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服务要求

（一）医院概况

保安服务地点在柳州市鸡喇路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内。医院占地面积5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6万多平方米。建筑楼宇包括1号楼（急诊及行政办公）、2号楼（内科楼）、3号楼（外科楼）、5号楼（儿少心理科）、6号楼（教学楼）及7号楼（女精神科）、8号楼（男精神科），设置24小时执勤岗点9个：警务室、消防控制室、巡逻岗、1号楼执勤岗、3号楼大厅执勤岗、5号楼执勤岗、7-8号楼执勤岗、大门岗（成交供应商自付薪金）、电动车保管处（成交供应商自付薪金），另设置4个白天执勤岗（7:00—19:00，院方可根据需

要调整上班时间，如 8:00--20:00）；2 号楼大厅执勤岗、医院西南门岗（成交供应商自付薪金）、医院北门岗（成交供应商自付薪金）、车辆引导管理岗（成交供应商自付薪金），全面负责医院权属范围内的安全保卫服务。

（二）停车场概况：

医院地下停车场车位 264 个，地面露天停车位 123 个，共计车位 387 个。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使用院方现有设备（承担维护保养和电费）及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设备，按要求派驻人员负责入院车辆引导、指挥停放、秩序维持和收费管理，车辆管理人员薪资自付，按柳州市物价局批复的价格收取停车费，自负盈亏。

三、服务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的治安防范、消防安全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交通管理、安全事件的处置、燥狂精神病人入院约束（防止精神病人出逃）、全院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服务。

合同期 2 年，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止。

（一）工作要求

1、基本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 （2）2 号楼大厅执勤岗、医院西南门岗、医院北门岗每天、车辆引导管理岗 7：00~19：00 值守，其余岗位每天 24 小时值守。不得出现缺员少员、脱岗、离岗、睡岗等现象。
- （3）成交供应商派驻的执勤人员须配备必要的工作用具。如保安人员配备对讲机、手提强光照明、警棍等必备的自卫械具和专业用具。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对讲机	只	20（含保卫科 2 人）	通讯设施
2	强光电筒	个	10	夜间巡逻
3	警棍	根	10	警用器材
4	头盔	顶	10	警用器材
5	防刺背心	件	10	警用器材
6	防割手套	副	10	警用器材
7	盾牌	具	10	警用器材
8	抓捕叉	个	10	警用器材
9	催泪剂	支	10	警用器材

- （4）成交供应商派驻的执勤人员在值勤期间，必须穿戴与工作相统一的制式服装、依法文明执勤。
- （5）停车场交付使用后，需要增加的车辆导向标识由成交供应商自费规范制作、确保院内整

洁美观。

2、派驻的人员要求

(1) 派驻人员的年龄在 18 至 55 周岁且 50 岁以下保安员不低于总数的 20% (即不少于 9 人), 男性占比例大于 80% , 身体健康, 相貌端正, 无传染性疾病, 初中以上文化, 语言表达及沟通良好。

(2) 保安人员必须经过保安技能培训, 获得《保安员职业资格证》。消防控制室的保安人员必须熟练掌握电脑操作技能以及医院消防监控系统设备的使用, 必须取得中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3) 保安人员遵纪守法, 无刑事、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吸毒、打架斗殴、强制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的记录。

(4) 保安人员业务技能要求: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消防知识和一定的擒拿格斗技能。

3、职数和岗位职责

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间按以下职责履职, 并负责车场消防安全及卫生工作, 成交供应商派驻职数不得低于 44 个职数, 其中消防控制室人员不低于 8 人。另储备应急保障服务人员 16 个, 随时响应应急保障服务。医院有权增减保安岗位, 并根据中标价格, 双方协商增减相应费用。

序号	岗位	岗位 职数	岗位职责	时间	备注
1	保安队长	1	负责全院保安服务管理、队伍培训、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	8 小时	(1) 年龄 20-55 岁之间; (2) 大专及以上学历, 身体健康、有组织协调能力、无违法犯罪记录; (3) 经过正规保安公司培训并持有保安员证。(成交供应商自付薪资)
2	消控室	8	消防控制室值守和公共区域巡查、视频、电梯急救电话。	24 小时	人员全部持有不低于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3	警务室	4	突发情况出警处置。	24 小时	年龄在 20-40 周岁, 且必须固定人员。
4	巡逻岗	4	负责全院 24 小时治安巡查, 至少每 2 小时巡查一	24 小时	

			次。		
5	1 号楼执勤	4	入门安检和治安、秩序维持,大楼 1 楼内治安巡逻并做好驱赶医托工作。	24 小时	年龄在 20-40 周岁,且必须固定人员。
6	2 号楼执勤	2	入门安检和治安、秩序维持,住院大楼 1 楼内治安巡逻并做好驱赶医托工作。	7: 00 -19: 00	
7	3 号楼执勤	4	入门安检和治安、秩序维持,大楼 1 楼内治安巡逻并做好驱赶医托工作。	24 小时	
	5 号楼执勤	4	入门安检和治安、秩序维持,大楼 1 楼内治安巡逻并做好驱赶医托工作。	24 小时	
8	精神科楼执勤(7-8 号楼)	4	治安和秩序维持,协助燥狂精神病人入院约束(防止精神病人出逃)。	24 小时	
9	大门岗	3	治安和秩序维持,并做好人员出入的管理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医院,做好出入车辆的管理工作,与车辆引导岗维护好车辆出入、停放秩序。	24 小时	成交供应商自付薪资。
10	西南门岗	1	同上	8 小时	成交供应商自付薪资。
11	北门收费	1	同上	8 小时	成交供应商自付薪资。
12	车辆引导	1	停车场安全卫生和车辆引导、治安和秩序维持。	8 小时	成交供应商自付薪资。
13	车辆保管	3	电动自行车保管、安全、卫生。	24 小时	成交供应商自付薪资,8 小时/班制。
合计	14	44	/	/	/

(1) 保安队长职责: 负责全院保安服务管理、队伍培训、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 做好相关出

警记录并定期汇总给医院管理部门（后勤保障部）。

（2）消防控制室职责：派驻人员全部持有不低于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熟悉消防系统设备器材使用，负责消防控制室值守（含监控）、开展日常消防巡查、信息传递、事件处理和报告，完善值班记录等文档资料。

（3）警务室职责：负责治安类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和报告，做好出警记录，做好交接班。

（4）巡逻岗职责：按照院方安全需要和巡更系统布局要求，每 2 小时巡逻院区一遍。发现医院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和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5）其他执勤岗：楼栋岗位做好入门安检并依法妥善处理纠纷，发现医托、“医闹”及时报告和处置，发现过激行为及时劝阻并合理处置，热情解答病人的询问，维持正常医疗秩序。

（6）车场管理岗：负责进入院内的车辆安全管理，如车辆引导、指挥停放、秩序维持、车辆保管和收费，必要时清理违章停放车辆等。

四、服务需求

1、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队员的工资和按照当地政策缴纳社保，当地社保机构提高社会保险缴纳基数至使社会保险费用增加，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2、因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的旷工、缺岗、脱岗、失职、不负责任等行为造成医院发生不良事件和安全事件，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成交供应商应足额赔偿和消除影响。

3、保安人员在当班期间，对院内被用暴力撬开门窗盗走、损坏物品或盗走大件物品的，成交供应商先按实际价值的 30%进行赔偿，查清责任后，再按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成交供应商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文明执勤。

5、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因伤病、突发事件等不能坚守岗位（或到岗）的，成交供应商自行调配有资质的人员到岗执勤，并向医院报告。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疾病、人身伤亡等意外情况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和支付相关费用，与医院无关。

6、采购方遇重大活动或突发其他特殊情况能组建或调配 16 人以上的应急队伍参加维稳。

五、管理与考核

（一）管理办法

1、成交供应商与医院签订服务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与医院不存在劳务关系。

2、医院后勤保障部是保安服务管理部门，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应服从医院及公司的双重管理。

3、成交供应商要保持人员的稳定，月内不能调换保安超过 2 人，如有超过 2 人的按每超 1 人扣罚 50 元服务费；调换人员应事前告知院后勤保障部，并将人员的基本情况向后勤保障部备案（包括将保安员身份证、保安员证、或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交给后勤保障部管理人员备

案），成交供应商每月开会进行总结，按规定进行业务学习和技能培训并做好记录；

4、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接受全院职工、病友及广大群众的监督，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工作需要时服从医院的统一安排（调

配)。

(二) 考核

1. 日常考核

医院按照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日常履职质量考核, 对不称职的提出批评或劝退。

保安人员日常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及要求	项目及扣分
1	仪容仪表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仪表端庄, 着装整齐, 装备齐全。	上班时间着装不整、坐姿站姿不端正, 首次进行教育, 之后每次扣罚 20 元。
2	劳动纪律	坚守工作岗位, 不无故缺岗、看手机、睡觉、擅离岗位。	迟到、早退、闲聊、玩手机、离岗等, 每次扣罚 50 元。当班睡觉的每期次扣罚 100 元。酒后(酒醉)上岗的辞退。
3	安全管理	爱护医院设施及交通设施, 发现交通设施损坏应及时报告医院有关部门	发现交通设施损坏未及时报告, 每次扣 20 元。
4	服务履职	加强对医院重点地方的巡查工作, 维护正常医疗工作秩序	不按巡更系统规定点位和时间巡逻, 每次扣 20 元, 发现安全隐患, 不及时报告或处理不当的, 每次扣 50 元, 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的, 扣罚 200 元并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或要求更换员工。
		文明执勤, 服务态度端正, 礼貌礼节到位	上班期间有粗暴无礼行为或有损医院形象的, 首次扣罚 50 元, 再次发现的扣罚 100 元, 因服务态度不好被投诉的每次扣罚 50 元。
		车辆停放秩序统一管理, 保证停车场秩序, 确保道路畅通, 无随意占用道路	车辆乱停乱放现象严重的, 发现一次扣 20 元, 造成医院道路拥堵, 发现一次扣 50 元。
		按照消防要求进行巡查, 重要部位每日巡查 1 次, 公共部位每月巡查 2 次, 有记录	不按规定开展治安巡逻、消防巡查的, 每次扣罚 50 元, 导致偷盗损失的, 另行处理。不按要求完善值班记录、出警记录、巡查

			记录的, 每次扣 20 元。发现安防设备故障不报告, 扣罚 50 元。
		减少服务投诉的发生。	经核实并视情节轻重, 属影响较大投诉每次扣 100 元, 其他投诉每次扣 50 元。
		院内发现初起小火处理及时或阻止病人或抓获小偷等。	发现初起小火不报告的 1 次扣罚 200 元, 严重的 1 次扣罚 500 元; 发现可疑人员不核实, 扣罚 50 元。发现问题或险情(警情)不报告、不处理的, 扣罚 100 元, 情节严重直至辞退。
5	学习培训	经过岗前培训和调岗培训, 胜任岗位要求。	安全器材使用不当或出勤不按规定携带器材, 每次扣罚 50 元。培训后仍不会操作视频和消防系统设备的, 必要时辞退, 因误操作造成设备故障(损坏)的, 酌价赔偿。
6	奖励	追回病人	精神病人逃跑院内追回每次奖励 50 元, 跑出院外成功追回的, 每次奖励 100 元。
		不良事件处置	巡查发现不良事件并阻止不良事件发生或正确处理不良事件避免对医院造成不良影响的经医院相关部门认定的每次奖励 200 元。
		火灾隐患处理或抓获小偷	正确处理初起小火阻止火灾发生的 1 次奖励 200 元, 阻止病人或抓获小偷等每次奖励 100 元。

2. 月度考核

医院按照工作要求和保安各岗位履行职责情况, 每月进行中标商的服务质量考核, 按照业务能力强、较好履行岗位职责的, 考核为优秀; 业务能力合格, 能够履行岗位职责的, 考核周期没有投诉或考核检查没有被扣罚情况, 考核为合格; 业务能力合格, 能够履行岗位职责的, 考核周期发生过投诉或考核检查没有被扣罚情况, 考核为基本合格; 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转账和续签服务合同的依据。

广西脑科医院保安公司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及要求	项目及扣分	分值	得分
1	着装仪表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仪表端庄,做好交接班记录	上班时仪表不端庄,着装不整齐,精神不振,发现一人扣1分;没有交接班记录或填写不完整,每发现一次扣1分,所有分数扣完为止。	6	
2	劳动纪律	坚守工作岗位,不无故缺岗,擅离岗位	上班迟到、早退、脱岗、睡觉、看电视、酒后上岗等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3	安全管理	爱护交通设施,发现交通设施损坏应及时报告医院有关部门	发现交通设施损坏未及时报告,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10	
		每月进行保安员、消防员培训,培训需有记录	对保安员、消防员的培训记录进行检查,未按照时间培训的,每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6	
4	服务履职	加强对医院重点地方的巡查工作,维护正常医疗工作秩序	不按巡更系统规定点位和时间巡逻,每次扣1分,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报告或处理不当的,每次扣2分,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或要求更换员工。	15	
		服务态度端正,礼貌礼节到位	上班期间有粗暴无礼行为或有损医院形象的,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车辆停放秩序统一管理,保证停车场秩序,确保道路畅通,无随意占用道路	车辆乱停乱放现象严重的,发现一次扣1分,造成医院道路拥堵,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5	
		按照消防要求进行巡查,重要部位每日巡查1次,公共部位每月巡查2次,有记录	不巡查或不按时做好巡查记录,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13	

		减少服务投诉的发生	视情节严重，属重大投诉每次扣 5 分，属小型或其他投诉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5	加分项	完成医院布置的工作，执行医院的规章制度	遵守医院制度，积极配合医院完成任务，视保安员本院工作情况综合打分，1 个考核周期最高加 2 分。 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公益性活动（无偿献血等），每参加一次加 0.5 分/人次（参加公益性活动本项加分不设限）。		
		院内发现初起小火处理及时或阻止病人或抓获小偷等	正确处理初起小火 1 次加 3 分，阻止病人或抓获小偷等每次加 2 分。		
6	一票否决项	无重大刑事案件及重大安全事故	出现重大刑事案件及重大安全事故的，当班责任保安予以辞退，保安公司管理责任的，除按合同规定执行、业绩带入下阶段的招标中。		
合计				100	
备注：每月随机对保安工作进行全面考核，90 分为合格，低于 90 分每分扣 50 元，管理人员负连带责任。全院工作人员参与监督。本表仅用于考核保安员、消防员合格与否，发现违规行为时按合同执行。					

▲六、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 （1）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柳州市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 （2）供应商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 （3）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交通费、服装费、增派保安员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
- （4）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保安服务所需的专用工具、安保用品、器材、车辆等相关费用；
- （5）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付款方式：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当于下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均不计利息）。

3、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1）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前7日内要到服务地点熟悉相关的服务岗位并做好交接，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要正常履职；

（2）服务地点：柳州市鸡喇路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派驻的实际人员应保证人员职数不变，在岗位上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坚守岗位（或到岗）的，成交供应商可以自行调配具有同等资质的人员到岗执勤，但是必须保证该岗位人员累计在岗半年时间具有该岗位要求的资质条件，否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成交供应商每月须向采购人提供全院的停车收费数据、现金流量（银行、微信或支付宝收费流水账单）。

五、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985-GXDY

分标号：无

项目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 响应	响应文件的承诺或说明
1、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柳州市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供应商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并承担	完全 响应	我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本条全部商务要求，无偏离。 1、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柳州市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供应商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交通费、服装费、增派保安员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 (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保安服务所需的专用工具、安保用品、器材、车辆等相关费用； (5)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交通费、服装费、增派保安员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 (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保安服务所需的专用工具、安保用品、器材、车辆等相关费用； (5)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付款方式	2、付款方式：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当于下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均不计利息）。	我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本条全部商务要求，无偏离。 2、付款方式：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当于下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均不计利息）。

/ 铁鹰保安

3、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3、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1) 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前 7 日内要到服务地点熟悉相关的服务岗位并做好交接, 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要正常履职; (2) 服务地点: 柳州市鸡喇路 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本条全部商务要求, 无偏离。 3、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1) 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前 7 日内要到服务地点熟悉相关的服务岗位并做好交接, 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要正常履职; (2) 服务地点: 柳州市鸡喇路 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其他要求:	4、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派驻的实际人员应保证人员职数不变, 在岗位上因不可抗力的因素, 不能坚守岗位(或到岗)的, 成交供应商可以自行调配具有同等资质的人员到岗执勤, 但是必须保证该岗位人员累计在岗半年时间具有该岗位要求的资质条件,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我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本条全部商务要求, 无偏离。 4、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派驻的实际人员应保证人员职数不变, 在岗位上因不可抗力的因素, 不能坚守岗位(或到岗)的, 成交供应商可以自行调配具有同等资质的人员到岗执勤, 但是必须保证该岗位人员累计在岗半年时间具有该岗位要求的资质条件,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

(2) 成交供应商每月须向采购人提供全院的停车收费数据、现金流量（银行、微信或支付宝收费流水账单）。	同。 (2) 成交供应商每月须向采购人提供全院的停车收费数据、现金流量（银行、微信或支付宝收费流水账单）。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铁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日



六、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985-GXDY

分标号:无

项 号	服 务 内 容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 离 情 况 说 明
1	基 本 情 况	一、基本情况 1. 服务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重) 2. 服务地点: 柳州市鱼峰区鸡喇路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3. 预算金额: 160万元 4.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一、基本情况 1. 服务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重) 2. 服务地点: 柳州市鱼峰区鸡喇路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3. 预算金额: 160万元 4.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无 偏 离
2	服 务	二、服务要求 (一) 医院概况	二、服务要求 (一) 医院概况	无 偏 离

要求	保安服务地点在柳州市鸡喇路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内。医院占地面积5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6万多平方米。建筑楼宇包括1号楼（急诊及行政办公）、2号楼（内科楼）、3号楼（外科楼）、5号楼（儿少心理科）、6号楼（教学楼）及7号楼（女精神科）、8号楼（男精神科），设置24小时执勤岗点9个：警务室、消防控制室、巡逻岗、1号楼执勤岗、3号楼大厅执勤岗、5号楼执勤岗、7-8号楼执勤岗、大门岗（成交供应商自付薪金）、电动车保管处（成交供应商自付薪金），另设置4个白天执勤岗（7:00--19:00，院方可根据需要调整上班时间，如8:00--20:00）；2号楼大厅执勤岗、医院西南门岗（成交供应商自付薪金）、医院北门岗	保安服务地点在柳州市鸡喇路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内。医院占地面积5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6万多平方米。建筑楼宇包括1号楼（急诊及行政办公）、2号楼（内科楼）、3号楼（外科楼）、5号楼（儿少心理科）、6号楼（教学楼）及7号楼（女精神科）、8号楼（男精神科），设置24小时执勤岗点9个：警务室、消防控制室、巡逻岗、1号楼执勤岗、3号楼大厅执勤岗、5号楼执勤岗、7-8号楼执勤岗、大门岗（成交供应商自付薪金）、电动车保管处（成交供应商自付薪金），另设置4个白天执勤岗（7:00--19:00，院方可根据需要调整上班时间，如8:00--20:00）；2号楼大厅执勤岗、医院西南门岗（成交供应商自付薪金）、医院北门岗
----	---	---

	(成交供应商自付薪金)、车辆引导管理岗(成交供应商自付薪金), 全面负责医院权属范围内的安全保卫服务。 (二) 停车场概况: 医院地下停车场车位 264 个, 地面露天停车位 123 个, 共计车位 387 个。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使用院方现有设备(承担维护保养和电费)及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设备, 按求派驻人员负责入院车辆引导、指挥停放、秩序维持和收费管理, 车辆管理人员薪资自付, 按柳州市物价局批复的价格收取停车费, 自负盈亏。	(成交供应商自付薪金)、车辆引导管理岗(成交供应商自付薪金), 全面负责医院权属范围内的安全保卫服务。 (二) 停车场概况: 医院地下停车场车位 264 个, 地面露天停车位 123 个, 共计车位 387 个。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使用院方现有设备(承担维护保养和电费)及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设备, 按求派驻人员负责入院车辆引导、指挥停放、秩序维持和收费管理, 车辆管理人员薪资自付, 按柳州市物价局批复的价格收取停车费, 自负盈亏。	
3	服务内容 三、服务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的治安防范、消防安全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交通管理、安全事件的处置、燥狂精神病人入院约束(防止精神病人出逃)、全院范围内的人员和设	三、服务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的治安防范、消防安全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交通管理、安全事件的处置、燥狂精神病人入院约束(防止精神病人出逃)、全院范围内的人员和设	无偏离

备设施的安全保卫服务。	备设施的安全保卫服务。																				
合同期 2 年，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止。	合同期 2 年，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止。																				
(一) 工作要求	(一) 工作要求																				
1、基本要求：	1、基本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1) 成交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2) 2 号楼大厅执勤岗、医院西南门岗、医院北门岗每天、车辆引导管理岗 7：00～19：00 值守，其余岗位每天 24 小时值守。不得出现缺员少员、脱岗、离岗、睡岗等现象。	(2) 2 号楼大厅执勤岗、医院西南门岗、医院北门岗每天、车辆引导管理岗 7：00～19：00 值守，其余岗位每天 24 小时值守。不得出现缺员少员、脱岗、离岗、睡岗等现象。																				
(3) 成交供应商派驻的执勤人员须配备必要的工作用具。如保安人员配备对讲机、手提强光照明、警棍等必备的自卫械具和专业用具。详见下表：	(3) 成交供应商派驻的执勤人员须配备必要的工作用具。如保安人员配备对讲机、手提强光照明、警棍等必备的自卫械具和专业用具。详见下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对讲机</td><td>只</td><td>20（含保卫科 2</td><td>通讯设</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对讲机	只	20（含保卫科 2	通讯设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对讲机</td><td>只</td><td>20（含保卫科 2</td><td>通讯设</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对讲机	只	20（含保卫科 2	通讯设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对讲机	只	20（含保卫科 2	通讯设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对讲机	只	20（含保卫科 2	通讯设																	

			人)	施				人)	施
2	强光电筒	个	10	夜间巡逻	2	强光电筒	个	10	夜间巡逻
3	警棍	根	10	警用器材	3	警棍	根	10	警用器材
4	头盔	顶	10	警用器材	4	头盔	顶	10	警用器材
5	防刺背心	件	10	警用器材	5	防刺背心	件	10	警用器材
6	防割手套	副	10	警用器材	6	防割手套	副	10	警用器材
7	盾牌	具	10	警用器材	7	盾牌	具	10	警用器材
8	抓捕叉	个	10	警用器材	8	抓捕叉	个	10	警用器材
9	催泪剂	支	10	警用器材	9	催泪剂	支	10	警用器材

(4) 成交供应商派驻的执勤人员 (4) 成交供应商派驻的执勤人员
人员在值勤期间, 必须穿戴与工人员在值勤期间, 必须穿戴与工
作相统一的制式服装、依法文明执勤。作相统一的制式服装、依法文明执勤。

(5) 停车场交付使用后, 需要 (5) 停车场交付使用后, 需要

增加的车辆导向标识由成交供应商自费规范制作、确保院内整洁美观。 2、派驻的人员要求 (1) 派驻人员的年龄在 18 至 55 周岁且 50 岁以下保安员不低于总数的 20% (即不少于 9 人), 男性占比例大于 80%, 身体健康, 相貌端正, 无传染性疾病, 初中以上文化, 语言表达及沟通良好。 (2) 保安人员必须经过保安技能培训, 获得《保安员职业资格证》。消防控制室的保安人员必须熟练掌握电脑操作技能以及医院消防监控系统设备的使用, 必须取得中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3) 保安人员遵纪守法, 无刑事、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吸毒、打架斗殴、强制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的记录。	增加的车辆导向标识由成交供应商自费规范制作、确保院内整洁美观。 2、派驻的人员要求 (1) 派驻人员的年龄在 18 至 55 周岁且 50 岁以下保安员不低于总数的 20% (即不少于 9 人), 男性占比例大于 80%, 身体健康, 相貌端正, 无传染性疾病, 初中以上文化, 语言表达及沟通良好。 (2) 保安人员必须经过保安技能培训, 获得《保安员职业资格证》。消防控制室的保安人员必须熟练掌握电脑操作技能以及医院消防监控系统设备的使用, 必须取得中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3) 保安人员遵纪守法, 无刑事、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吸毒、打架斗殴、强制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的记录。
---	---

(4) 保安人员业务技能要求：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消防知识和一定的擒拿格斗技能。 3、职数和岗位职责 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间按以下职责履职，并负责车场消防安全及卫生工作，成交供应商派驻职数不得低于 44 个职数，其中消防控制室人员不低于 8 人。另储备应急保障服务人员 16 个，随时响应应急保障服务。医院有权增减保安岗位，并根据中标价格，双方协商增减相应费用。	(4) 保安人员业务技能要求：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消防知识和一定的擒拿格斗技能。 3、职数和岗位职责 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间按以下职责履职，并负责车场消防安全及卫生工作，成交供应商派驻职数不得低于 44 个职数，其中消防控制室人员不低于 8 人。另储备应急保障服务人员 16 个，随时响应应急保障服务。医院有权增减保安岗位，并根据中标价格，双方协商增减相应费用。
---	---

序号	岗 位	岗 位 职 数	岗 位 职 责	时 间	备 注
1	保安队长	1	负责院安务管理、队伍培训、沟通协调	8 小时	(1) 年龄 20-55 岁之间； (2) 大专及以上学历

序号	岗 位	岗 位 职 数	岗 位 职 责	时 间	备 注
1	保安队长	1	负责院安务管理、队伍培训、沟通协调	8 小时	(1) 年龄 20-55 岁之间； (2) 大专及以上学历

				等相 关工 作。		度，身 体健 康、 有组 织协 调能 力、 无违 法犯 罪记 录； (3) 经过 正规 保安 公司 培训 并持 有保 安员 证。 (成 交供 应商 自付 薪资)					等相 关工 作。		度，身 体健 康、 有组 织协 调能 力、 无违 法犯 罪记 录； (3) 经过 正规 保安 公司 培训 并持 有保 安员 证。 (成 交供 应商 自付 薪资)				
	2	消控室	8	消防制 室值和 守公共 区域巡 查、视 频电 梯急救 电话。	24 小时	人全 持不 于中 级《 消防 设施 操作 证》。					2	消控室	8	消防制 室值和 守公共 区域巡 查、视 频电 梯急救 电话。	24 小时	人全 持不 于中 级《 消防 设施 操作 证》。	
	3	警务室	4	突发 情况 出警	24 小时	年 龄 在 20-4					3	警务室	4	突发 情况 出警	24 小时	年 龄 在 20-4	

			处置。		0 周 岁，必 固人 员。			处置。		0 周 岁，必 固人 员。	
	4	巡逻岗	4	负责院小治巡，少2时查一次。	24小时			4	负责院小治巡，少2时查一次。	24小时	
	5	1号楼执勤	4	入安检治、序秩维持，大楼治巡并做好赶托驱医工作。	24小时	年龄 在 20-4 0周 岁， 必 固 人 员。		5	入安检治、序秩维持，大楼治巡并做好赶托驱医工作。	24小时	年龄 在 20-4 0周 岁， 必 固 人 员。
	6	2号楼执勤	2	入安检治、序秩维持，住院大楼	7:00-19:00			6	入安检治、序秩维持，住院大楼	7:00-19:00	



100

10	西南门岗	1	同上	8小时	成交应自薪 供商付资。	10	西南门岗	1	同上	8小时	成交应自薪 供商付资。
11	北门收费	1	同上	8小时	成交应自薪 供商付资。	11	北门收费	1	同上	8小时	成交应自薪 供商付资。
12	车辆引导	1	停车场全安 卫和车辆 引导、安 秩维持。	8小时	成交应自薪 供商付资。	12	车辆引导	1	停车场全安 卫和车辆 引导、安 秩维持。	8小时	成交应自薪 供商付资。
13	车辆保管	3	电自车保 管、安全 、卫生。	24小时	成交应自薪 供商付资，8 小时/班 制。	13	车辆保管	3	电自车保 管、安全 、卫生。	24小时	成交应自薪 供商付资，8 小时/班 制。
合计	14	44	/	/	/	合计	14	44	/	/	/

(1) 保安队长职责：负责全院保安服务管理、队伍培训、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做好相关出警记录并定期汇总给医院管理部门（后勤保障部）。

(2) 消防控制室职责：派驻人

员全部持有不低于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熟悉消防系统设备器材使用，负责消防控制室值守（含监控）、开展日常消防巡查、信息传递、事件处理和报告，完善值班记录等文档资料。 （3）警务室职责：负责治安类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和报告，做好出警记录，做好交接班。 （4）巡逻岗职责：按照院方安全需要和巡更系统布局要求，每2小时巡逻院区一遍。发现医院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和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5）其他执勤岗：楼栋岗位做好入门安检并依法妥善处理纠纷，发现医托、“医闹”及时报告和处置，发现过激行为及时劝阻并合理处置，热情解答病人的询问，维持正常医疗秩	员全部持有不低于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熟悉消防系统设备器材使用，负责消防控制室值守（含监控）、开展日常消防巡查、信息传递、事件处理和报告，完善值班记录等文档资料。 （3）警务室职责：负责治安类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和报告，做好出警记录，做好交接班。 （4）巡逻岗职责：按照院方安全需要和巡更系统布局要求，每2小时巡逻院区一遍。发现医院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和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5）其他执勤岗：楼栋岗位做好入门安检并依法妥善处理纠纷，发现医托、“医闹”及时报告和处置，发现过激行为及时劝阻并合理处置，热情解答病人的询问，维持正常医疗秩
--	--

	序。 (6) 车场管理岗：负责进入院内的车辆安全管理，如车辆引导、指挥停放、秩序维持、车辆保管和收费，必要时清理违章停放车辆等。	序。 (6) 车场管理岗：负责进入院内的车辆安全管理，如车辆引导、指挥停放、秩序维持、车辆保管和收费，必要时清理违章停放车辆等。	
4	服务需求 四、服务需求 1、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队员的工资和按照当地政策缴纳社保，当地社保机构提高社会保险缴纳基数至使社会保险费用增加，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2、因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的旷工、缺岗、脱岗、失职、不负责任等行为造成医院发生不良事件和安全事件，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成交供应商应足额赔偿和消除影响。 3、保安人员在当班期间，对院内被用暴力撬开门窗盗走、损坏物品或盗走大件物品的，成交供应商先按实际价值的 30%	四、服务需求 1、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队员的工资和按照当地政策缴纳社保，当地社保机构提高社会保险缴纳基数至使社会保险费用增加，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2、因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的旷工、缺岗、脱岗、失职、不负责任等行为造成医院发生不良事件和安全事件，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成交供应商应足额赔偿和消除影响。 3、保安人员在当班期间，对院内被用暴力撬开门窗盗走、损坏物品或盗走大件物品的，成交供应商先按实际价值的 30%	无偏离

	进行赔偿，查清责任后，再按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成交供应商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文明执勤。 5、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因伤病、突发事件等不能坚守岗位（或到岗）的，成交供应商自行调配有资质的人员到岗执勤，并向医院报告。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疾病、人身伤亡等意外情况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和支付相关费用，与医院无关。 6、采购方遇重大活动或突发其他特殊情况能组建或调配16人以上的应急队伍参加维稳。	进行赔偿，查清责任后，再按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成交供应商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文明执勤。 5、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因伤病、突发事件等不能坚守岗位（或到岗）的，成交供应商自行调配有资质的人员到岗执勤，并向医院报告。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疾病、人身伤亡等意外情况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和支付相关费用，与医院无关。 6、采购方遇重大活动或突发其他特殊情况能组建或调配16人以上的应急队伍参加维稳。	
5	管 五、管理与考核 理 （一）管理办法 与 1、成交供应商与医院签订服务 考 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	五、管理与考核 （一）管理办法 1、成交供应商与医院签订服务 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	无偏离

核	与医院不存在劳务关系。 2、医院后勤保障部是保安服务管理部门，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应服从医院及公司的双重管理。 3、成交供应商要保持人员的稳定，月内不能调换保安超过2人，如有超过2人的按每超1人扣罚50元服务费；调换人员应事前告知院后勤保障部，并将人员的基本情况向后勤保障部备案（包括将保安员身份证、保安员证、或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交给后勤保障部管理人员备案），成交供应商每月开会进行总结，按规定进行业务学习和技能培训并做好记录； 4、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接受全院职工、病友及广大群众的监督，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	与医院不存在劳务关系。 2、医院后勤保障部是保安服务管理部门，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应服从医院及公司的双重管理。 3、成交供应商要保持人员的稳定，月内不能调换保安超过2人，如有超过2人的按每超1人扣罚50元服务费；调换人员应事前告知院后勤保障部，并将人员的基本情况向后勤保障部备案（包括将保安员身份证、保安员证、或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交给后勤保障部管理人员备案），成交供应商每月开会进行总结，按规定进行业务学习和技能培训并做好记录； 4、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接受全院职工、病友及广大群众的监督，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
---	---	---

工作需要时服从医院的统一安排（调配）。

（二）考核

1. 日常考核

医院按照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日常履职质量考核，对不称职的提出批评或劝退。

保安人员日常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及要求	项目及扣分
1	仪容仪表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仪表端庄，着装整齐，装备齐全。	上班时着装不整、坐姿站姿不端正，首次进行教育，之后每次扣罚 20 元。
2	劳动纪律	坚守工作岗位，不无故缺岗、看手机、睡觉、擅离岗位。	迟到、早退、闲聊、玩手机、离岗等，每次扣罚 50 元。当班睡觉的每期次扣罚 100 元。酒后（酒醉）上岗的辞退。

工作需要时服从医院的统一安排（调配）。

（二）考核

1. 日常考核

医院按照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日常履职质量考核，对不称职的提出批评或劝退。

保安人员日常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及要求	项目及扣分
1	仪容仪表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仪表端庄，着装整齐，装备齐全。	上班时着装不整、坐姿站姿不端正，首次进行教育，之后每次扣罚 20 元。
2	劳动纪律	坚守工作岗位，不无故缺岗、看手机、睡觉、擅离岗位。	迟到、早退、闲聊、玩手机、离岗等，每次扣罚 50 元。当班睡觉的每期次扣罚 100 元。酒后（酒醉）上岗的辞退。

3	安全管理	爱护医院设施及交通设施,发现交通设施损坏应及时报告医院有关部门	发现交通设施损坏未及时报告,每次扣 20 元。	3	安全管理	爱护医院设施及交通设施,发现交通设施损坏应及时报告医院有关部门	发现交通设施损坏未及时报告,每次扣 20 元。		
	4	服务履职	不按巡更系统规定点位和时间巡逻,每次扣 20 元,加强对医院重点地方的巡查工作,维护正常医疗工作秩序		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报告或处理不当的,每次扣 50 元,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的,扣罚 200 元并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或要求更换员工。	4	服务履职	不按巡更系统规定点位和时间巡逻,每次扣 20 元,加强对医院重点地方的巡查工作,维护正常医疗工作秩序	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报告或处理不当的,每次扣 50 元,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的,扣罚 200 元并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或要求更换员工。
			文明执勤,服务态度端正,礼貌礼节到位		上班期间有粗暴无礼行为或有损医院形象的,首次扣罚 50 元,再次发现的扣罚 100 元,因服务态度不好被投诉的每次扣罚 50 元。			文明执勤,服务态度端正,礼貌礼节到位	上班期间有粗暴无礼行为或有损医院形象的,首次扣罚 50 元,再次发现的扣罚 100 元,因服务态度不好被投诉的每次扣罚 50 元。
车辆停放			车辆乱停乱放现	车辆停放	车辆乱停乱放现				

秩序统一 管理,保证 停车场秩 序,确保 道路畅通, 无随意占 用道路	象严重的,发现 一次扣 20 元,造 成医院道路拥 堵,发现一次扣 50 元。	秩序统一 管理,保证 停车场秩 序,确保 道路畅通, 无随意占 用道路	象严重的,发现 一次扣 20 元,造 成医院道路拥 堵,发现一次扣 50 元。
按照消防 要求进行 巡查,重要 部位每日 巡查 1 次, 公共部位 每月巡查 2 次,有记录	不按规定开展治 安巡逻、消防巡 查的,每次扣罚 50 元,导致偷盗 损失的,另行处 理。不按要求完 善值班记录、出 警记录、巡查记 录的,每次扣 20 元。发现安防设 备故障不报告, 扣罚 50 元。	按照消防 要求进行 巡查,重要 部位每日 巡查 1 次, 公共部位 每月巡查 2 次,有记录	不按规定开展治 安巡逻、消防巡 查的,每次扣罚 50 元,导致偷盗 损失的,另行处 理。不按要求完 善值班记录、出 警记录、巡查记 录的,每次扣 20 元。发现安防设 备故障不报告, 扣罚 50 元。
减少服务 投诉的发 生。	经核实并视情节 轻重,属影响较 大投诉每次扣 100 元,其他投诉 每次扣 50 元。	减少服务 投诉的发 生。	经核实并视情节 轻重,属影响较 大投诉每次扣 100 元,其他投诉 每次扣 50 元。
院内发现 初起小火 处理及时 或阻止病 人或抓获	发现初起小火不 报告的 1 次扣罚 200 元,严重的 1 次扣罚 500 元; 发现可疑人员不	院内发现 初起小火 处理及时 或阻止病 人或抓获	发现初起小火不 报告的 1 次扣罚 200 元,严重的 1 次扣罚 500 元; 发现可疑人员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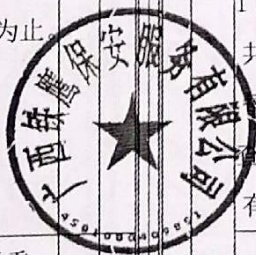
		小偷等。核实,扣罚50元。发现问题或险情(警情)不报告、不处理的,扣罚100元,情节严重直至辞退。			小偷等。核实,扣罚50元。发现问题或险情(警情)不报告、不处理的,扣罚100元,情节严重直至辞退。	
	5 学习培训	安全器材使用不当或出勤不按规定携带器材,每次扣罚50元。培训后仍不会操作视频和消防系统设备的,必要时辞退,因误操作造成设备故障(损坏)的,酌价赔偿。		5 学习培训	安全器材使用不当或出勤不按规定携带器材,每次扣罚50元。培训后仍不会操作视频和消防系统设备的,必要时辞退,因误操作造成设备故障(损坏)的,酌价赔偿。	
	6 奖励	精神病人逃跑院内追回每次奖励50元,跑出院外成功追回的,每次奖励100元。			精神病人逃跑院内追回每次奖励50元,跑出院外成功追回的,每次奖励100元。	
		不良事件处置 巡查发现不良事件并阻止不良事件发生或正确处理不良事件避免对医院造成不良影响的经医院相关部门认定的每		6 奖励	不良事件处置 巡查发现不良事件并阻止不良事件发生或正确处理不良事件避免对医院造成不良影响的经医院相关部门认定的每	

			次奖励 200 元。				次奖励 200 元。
		火灾隐患 处理或抓 获小偷	正确处理初起小 火阻止火灾发生 的 1 次奖励 200 元, 阻止病人或 抓获小偷等每次 奖励 100 元。			火灾隐患 处理或抓 获小偷	正确处理初起小 火阻止火灾发生 的 1 次奖励 200 元, 阻止病人或 抓获小偷等每次 奖励 100 元。
2. 月度考核 医院按照工作要求和保安 各岗位履行职责情况, 每月进 行中标商的服务质量考核, 按 照业务能力强、较好履行岗位 职责的, 考核为优秀; 业务能 力合格, 能够履行岗位职责的, 考核周期没有投诉或考核检查 没有被扣罚情况, 考核为合格; 业务能力合格, 能够履行岗位 职责的, 考核周期发生过投诉 或考核检查没有被扣罚情况, 考核为基本合格; 考核结果作 为服务费用转账和续签服务合 同的依据。				2. 月度考核 医院按照工作要求和保安 各岗位履行职责情况, 每月进 行中标商的服务质量考核, 按 照业务能力强、较好履行岗位 职责的, 考核为优秀; 业务能 力合格, 能够履行岗位职责的, 考核周期没有投诉或考核检查 没有被扣罚情况, 考核为合格; 业务能力合格, 能够履行岗位 职责的, 考核周期发生过投诉 或考核检查没有被扣罚情况, 考核为基本合格; 考核结果作 为服务费用转账和续签服务合 同的依据。			

广西脑科医院保安公司服务质量考核表						广西脑科医院保安公司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及要求	项目及扣分	分值	得分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及要求	项目及扣分	分值	得分
1	着装仪表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仪表端庄,做好交接班记录	上班时间表不端庄,着装不整齐,精神不振,发现一人扣1分;没交接班记录或填写不完整,每发现一次扣1分,所有分数扣完为止。	6		1	着装仪表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仪表端庄,做好交接班记录	上班时间表不端庄,着装不整齐,精神不振,发现一人扣1分;没交接班记录或填写不完整,每发现一次扣1分,所有分数扣完为止。	6	
2	劳动纪律	坚守工作岗位,不无故缺岗,擅离岗位	上班迟到、早退、脱岗、睡觉、看电视、酒后上岗等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2	劳动纪律	坚守工作岗位,不无故缺岗,擅离岗位	上班迟到、早退、脱岗、睡觉、看电视、酒后上岗等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3	安全管	爱护交通设施,发现交通设施损坏及时报告,每次扣1	发现交通设施损坏未及时报告,每次扣1	10		3	安全管	爱护交通设施,发现交通设施损坏及时报告,每次扣1	发现交通设施损坏未及时报告,每次扣1	10	

4	服务 履职	理	通设施 损坏应 及时报 告医院 有关部 门	分,扣完为止。			理	通设施 损坏应 及时报 告医院 有关部 门	分,扣完为止。		
			每月进 行保安 员、消防 员培训, 培训需 有记录	对保安员、消 防员的培训记 录进行检查, 未按照时间培 训的,每一次 扣1分,扣完 为止。	6			每月进 行保安 员、消防 员培训, 培训需 有记录	对保安员、消 防员的培训记 录进行检查, 未按照时间培 训的,每一次 扣1分,扣完 为止。	6	
			加强对 医院重 点地方 的巡查 工作,维 护正常 医疗工 作秩序	不按巡更系统 规定点位和时 间巡逻,每次 扣1分,发现 安全隐患,不 及时报告或处 理不当的,每 次扣2分,给 医院造成经济 损失的,视情 节严重给予警 告或要求更换 员工。	15			加强对 医院重 点地方 的巡查 工作,维 护正常 医疗工 作秩序	不按巡更系统 规定点位和时 间巡逻,每次 扣1分,发现 安全隐患,不 及时报告或处 理不当的,每 次扣2分,给 医院造成经济 损失的,视情 节严重给予警 告或要求更换 员工。	15	
			服务态 度端正, 礼貌礼	上班期间有粗 暴无礼行为或 有损医院形象	10			服务态 度端正, 礼貌礼	上班期间有粗 暴无礼行为或 有损医院形象	10	

节到位	的,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节到位	的,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车辆停放秩序	统一管	车辆乱停乱放现象严重的,发现一次扣1分,造成医院道路拥堵,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5	车辆停放秩序	统一管
车辆乱停乱放现象严重的,	发现一次扣1分,造成医院道路拥堵,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5	车辆乱停乱放现象严重的,	发现一次扣1分,造成医院道路拥堵,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按照消防要求进行巡查,重要部位每日巡查1次,公共部位每月巡查2次,有记录	不巡查或不按时做好巡查记录,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13	按照消防要求进行巡查,重要部位每日巡查1次,公共部位每月巡查2次,有记录	不巡查或不按时做好巡查记录,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13
减少服务投诉的发生	视情节严重,属重大投诉每次扣5分,属小型或其他投	15	减少服务投诉的发生	视情节严重,属重大投诉每次扣5分,属小型或其他投	15



			诉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诉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完成医院布置的工作,执行医院的规章制度	遵守医院制度,积极配合医院完成任务,视保安员本院工作情况综合打分,1个考核周期最高加2分。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公益性活动,每参加一次加0.5分/人次(参加公益性活动本项加分不设限)。			完成医院布置的工作,执行医院的规章制度	遵守医院制度,积极配合医院完成任务,视保安员本院工作情况综合打分,1个考核周期最高加2分。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公益性活动,每参加一次加0.5分/人次(参加公益性活动本项加分不设限)。		
5	加分项	院内发现初起小火处理及时或阻止病人或抓获小偷等	正确处理初起小火1次加3分,阻止病人或抓获小偷等每次加2分。			院内发现初起小火处理及时或阻止病人或抓获小偷等	正确处理初起小火1次加3分,阻止病人或抓获小偷等每次加2分。		
6	一票否决	无重大刑事案件及重大安全事故	出现重大刑事案件及重大安全事故的,当班责任保安予			无重大刑事案件及重大安全事故	出现重大刑事案件及重大安全事故的,当班责任保安予		

项	事故	以辞退, 保安公司管理责任的, 除按合同规定执行、业绩带入下阶段的招标中。				项	事故	以辞退, 保安公司管理责任的, 除按合同规定执行、业绩带入下阶段的招标中。			
合计			100			合计			100		
备注: 每月随机对保安工作进行全面考核, 90 分为合格, 低于 90 分每分扣 50 元, 管理人员负连带责任。全院工作人员参与监督。本表仅用于考核保安员、消防员合格与否, 发现违规行为时按合同执行。						备注: 每月随机对保安工作进行全面考核, 90 分为合格, 低于 90 分每分扣 50 元, 管理人员负连带责任。全院工作人员参与监督。本表仅用于考核保安员、消防员合格与否, 发现违规行为时按合同执行。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铁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7 月 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铁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重）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重），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铁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1 人，营业收入为 2280.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5.3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铁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铁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重招）（GXZC2026-C3-001985-GXDY）

供应商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时间	总价(总价, 元)
广西铁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重招)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1504000